

青春疼爱系列

I'll do whatever
for you in love

卫宣利 著

我一个人 疼你 就够了

最清澈的伤情天使——卫宣利
倾情打造青春疼爱系列
最温暖的疼爱小说

时而浪漫

时而忧郁

时而寂寞

时而心痛

时而张狂

时而不知所措

时而需要安慰……



北方文艺出版社

目 录

第一辑 最怕没有对手	1
爱情的不倒翁	1
幸福就是此刻	2
最怕没有对手	5
爱情的面孔	6
谁的手机为你而开	7
爱在前，幸福在后	8
放手后，看见爱	10
火晶柿子	11
最后一根稻草	13
向后转，我爱你	15
谁来成全爱	16
错失	18
谁把暧昧当真味	19
暗恋青春	21
第二辑 男人最温柔的名字	23
妈妈爱吃什么菜	23
诗意女红	24
菊花入茶	26
开在尘土里的花	27
你的温柔给了谁	28
手帕淡去	30
温暖的玉米	31
那些你不知道的幸福	33
吝啬父母心	35
烛光已远	36
男人最温柔的名字	38
什么时候丢失了你	39

幸福不问出身	41
诗意旧生活	42
浪漫的职业	43
心上的耳朵	45
最珍贵的宝贝	46
与生活和解	48
第三辑 你不知道莲子的心	50
等到不爱再放手	50
你不知道莲子的心	51
如何知道你爱我	53
以上答案都不对	54
谢谢你曾爱过我	56
错过了最好的爱	57
爱的位置	59
寻找下一个幸福	60
爱，一猜就错	62
一个人的战争	64
年少轻狂不懂爱	66
水土不服的爱情	67
37 码棉拖鞋	69
爱之囚笼	70
最美的注视	72
第四辑 爱有一双隐形的翅膀	74
心疼是爱唯一的度量器	74
八世夫妻	76
你是谁宝贝	78
爱要时时保存	80
幸福是煨出来的	82
爱有一双隐形的翅膀	84

幸福无大事	86
我一个人疼你就够了	87
点燃爱情的小灯笼	89
脊背上的爱	91
白水之爱	93
幸福还是糖	95
爱的秘密	97
放开你的手	100
我怕来不及	101
西湖醋鱼	103
红太阳和白月光	106
二手爱情	108
一枚钻戒的承诺	110
爱的尊严	112
第五辑 赶不上你追逐的脚步	114
一生我只要你三天	114
兜转年华里的再见	120
桃木手镯的如水流年	126
我为你相信有来生	130
赶不上你追逐的脚步	137
依为君痴君不知	143
从相亲到相爱的距离	148
相逢的人还会再相逢	153
幸福从天而降	159
假如我不曾爱过你	164
浓情蛋糕	170
感谢蛋糕媒	174

第一辑 最怕没有对手

爱情的不倒翁

17岁，她正青涩，矮胖身材，戴黑框眼镜，剪短短的头发，单纯，羞涩，是被男生私底下称作“丑小鸭”的那类女生。可是她，却暗恋学校最帅的学长。操场上他飞展腾越的身姿，礼堂里他激情飞扬的演说，学校广播中他浑厚磁性的声音，都是她的眼睛耳朵驻足痴留的地方。这样的暗恋，一直持续到学长即将毕业离校。那天晚上她一宿没睡，一张纸反复涂抹，最后只留下五个字：我可以爱你吗？在暗香浮动的黄昏，纸条被偷偷夹进学长的课本里。而她，就像待审的罪犯，忐忑不安地等待结果。一却没有结果，一个月后他踏上北上的列车，她躲在站台后，哭得稀里哗啦。

一段暗恋，就这样无疾而终。她病了一个星期后重踏校门，心无旁骛一鼓作气。原本成绩平平的她，像一匹突然跃出的黑马，成了班里最优秀的学生。一年后，她以优异的成绩考入重点大学。

23岁，她大学毕业，在事业单位做办公室文员，当年的丑小鸭早已蜕变成清雅爽利的美丽女子。工作之余她常常随本地论坛的驴友一起户外野营。是在一次野外攀岩中认识的他，是个画家，有着飘逸的长发和不羁的眼神。她迷恋他的画，迷恋他的眼神轻轻掠过她时加速的心跳。他们很快便在一起了，画家浪漫而多情，给她的生活不断地注入新鲜的血液。和他挽着手一起走在干净的青石板路上，她觉得自己的脚步是飞扬的，那么轻盈，几乎要跳起舞来。

画家的离开毫无征兆，在一个早晨卷走了她所有的积蓄，没有留下只言片语。她把自己在房间里整整关了一个月，所有的人都以为她会疯掉，可是她没有。一个月后她重新出现，依然是笑眸流转美丽温婉。不久后，署着她的名字的文章开始悄然见诸报刊。她干净温暖的文字，朴实细腻的情感，很快便成了期刊最优秀的写手。连朋友都感叹，怎么以前就没发现身边竟然藏着个大作家呢？

26岁，她开始了第三段爱情。那个男人沉稳干练，给她的事业铺设了一个很好的上升渠道。男人说，我可以给你一切想要的东西。她

以为他真的能，他送她轿车、房子、镶着昂贵钻石的项链，却独独不肯给她一枚普通的戒指。是的，他家有娇妻幼子，那是他割舍不了的牵挂。

这一次，是她主动选择放弃。她必须要做一次爱情的主宰，男人，她决不与人共用。她辞了工作，独身进藏。两个月后，她顶着一身黝黑的皮肤回来，俨然已是一个专业的摄影师。她拍下的照片在摄影大赛中拿了大奖，为自己的事业重新开创了一个新的起点。

29岁，她遇到一个温柔敦厚、有着孩子般纯真明朗笑容的男人。她的爱情，在越过千山万水之后终于安全着陆。结婚时，她没要钻戒，却让男友给自己买了一个可爱的不倒翁。男友诧异，她却笑，说：你知道吗？其实人生就像这个不倒翁，你不断地推倒他，他不断地重新站起来，以最快的速度恢复原样，而且活得比原来更灿烂更多彩。所以，你永远打不倒他……爱情也是。

是的，只要心里有一根弦在支撑着，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做一个爱情的不倒翁，愈挫愈勇，越失恋越美丽。那根弦，有一个温暖的名字，叫爱。

幸福就是此刻

她还记得他那天摔门而去时的情景。他说：“没见过你这样难缠的女人，饭前洗三遍手一天刷五次牙，我在公司忙了一天了，回家还不能消停一会儿，这日子还让不让人过了？”她冷笑：“不过，离呀，早离早安生！跟你这样邋遢的男人生活在一起，我早就受够了……”他气得发抖，去卧室收拾东西要走，她跟在身后步步紧逼：“你走啊，走了就别再回来，这辈子都不想再看到你！”

结婚三年，两个人并没有被生活磨得和谐圆润，反而越来越格格不入。她有洁癖，凡事必得尽善尽美；他却邋遢，粗枝大叶。她喜欢搞点小情调小浪漫，他却没品没位讲求实际。她喜欢温柔宽容的男人，偏偏他脾气暴戾……总之，他不是她想要的那种男人。

他果然就走了。没有他在身边，日子变得安静而闲适。她早晨按时起床去晨练，回来一边熬着粥，一边洗澡，洗完澡悠闲地坐在餐桌

旁，喝一碗香喷喷的小米粥再去上班。晚上下班回来，自己做两个清爽开胃的小菜，吃完饭后去散步，回来上网看一会儿新闻，洗澡睡觉。那一天，她觉得从未有过的轻松和自在。不用再为他洗脏兮兮的衬衣和臭烘烘的袜子，不用再声嘶力竭地吆喝让他去洗澡洗手，不用再因为他不肯去洗脚而大动干戈，日子一下子云淡风轻起来。

第二天，生活依旧按部就班，她的心情却不像昨天那样平静安宁。男人没有回来，也没有电话。她在电脑上写字，听到楼道里的脚步声，会突然跑过去打开门看，却不是他。她在厨房里做饭，菜端上餐桌，才发现那几个菜都是他喜欢吃的。没有他的家，安静整洁纤尘不染，沙发上没有男人随手乱扔的报纸杂志，洗手间里没有他丢下的臭袜子，家里没有他的烟味和汗味，没有一个人可以供她唠叨埋怨使性子，这个安静寂寥纤尘不染的家，开始让女人觉得不习惯。

那天下午，她正在阳台上洗衣服，忽然，脚下开始晃动起来。窗外飓风肆虐，晾衣竿上的衣架在跳舞，酒瓶倒了，头顶的灯在猛烈摇晃，她重心不稳，跌坐在地上。她很快清醒过来：地震了！

她惊叫一声，穿着睡衣，赤脚就往楼下跑。楼道里满是惊慌的人，大楼剧烈地晃动着，几乎要塌了一样，她不由自主地紧紧拽住身旁那个人的衣襟，大脑一片空白。她忽然想起他，他在哪里？

来不及多想，她被惊慌的人群推下楼。一直跑到楼前的空地上，所有的人都在打电话，她眼巴巴地看着，后悔自己没带手机。她跑到门岗上，求了半天，才借来电话。拨电话时，她的手一直在抖，那几个熟悉的数字，她不是漏掉一个就是拨错了位。最后终于拨全时，却没有信号。她额头上的汗开始一层层地往外冒，他在哪里？安全吗？想起自己那天蛮不讲理地撵他出去，她几乎悔青了肠子。

她开始往他的单位跑，赤着脚，披头散发，一路狂奔。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急切地想要见到他，一秒都不能耽搁。跑到他的单位，正好遇上他的同事，对方惊异地看着这个衣衫不整头发散乱的女人，半天才认出她来。告诉她说：高工出差了，昨天去了江油，今天可能

已经到了吧。她的心更加茫然无绪，看来他是真生气了，出差都不和自己说一声。江油，她第一次听说这个地名，那个地方，也有地震吗？

她昏昏沉沉地往回走，经过牡丹广场时，大屏幕上正放着新闻：四川汶川发生大地震！她凑上去看屏幕上的地图，突然，就在距震中汶川不远的地方，她看到两个字：江油。

像晴空一个炸雷，一瞬间她灵魂出窍，脚下软绵绵地像在飞，天和地都旋转起来。她跌跌撞撞地跑回家，一路上泪雨纷飞。她想起和他说的最后一句话竟然是：这辈子都不想再看到你。难道竟是一语成谶？不，她不相信他会就这样离开自己，她顽固地一遍遍拨他的手机。心提起来，又跌下去。

然而，没有回音。

两天的时间，她不吃，不睡，除了不停地打电话，就是看电视，在网上发帖子寻找他。漫长的等待，每一分钟都像针一样，在她的心上刺下一道道血痕。

第三天，仍然没有他的消息。不能再等下去了，她安顿好父母和孩子，买了机票，她要去找他，生，或者死，她要和他在一起。这场地震让她明白，原来这个不修边幅脾气怪戾的男人对自己是如此重要，她不能没有他！

就在她要出门的时候，手机上忽然收到一个短信，是陌生的号码，短短的六个字：我平安，我爱你！她只看了一眼，人就晕了过去。

六天后，当他风尘仆仆地出现在她面前时，她热泪长流，扑过去紧紧地抱住他，用头狠狠地撞他的胸膛。她说：你个死人，地震了你还乱跑……出差也不打电话给我？回来就好……我爱你我恨你……吓死我了……再不允许你离开我……她语无伦次，哭了又笑了，拳头雨点一样落在他的胸前。

男人不说话，只是把怀里的女人搂得紧一些，再紧一些。是的，他们都明白，幸福就是此刻，就是我和你在一起，活着，并且相爱。

最怕没有对手

爱情中最怕的是什么？不是孤独，不是贫穷，不是疾病，甚至，不是死亡。

最怕的，是没有对手。

有一位相熟的朋友，正谈恋爱，时常在深夜打我的电话，和我聊他的爱情。有意思的是，每隔一段时间，他的爱情便要出现一些问题，两个人常常会为一些小事而争吵，继而闹至要分手。

朋友是那种率性坦诚的男人，感情遇上挫折时，甚至会在和我聊的时候流泪。奇怪的是，他们两个人吵吵闹闹，分分合合，感情却越来越好了。朋友说他喜欢的其实就是这样一种爱情：你进我退，你来我往。就像那些武林高手对垒，刀来剑往，拆招化式，直打得难分难解。可是内心里，又暗自为能逢着这样的对手而高兴，你在对手的身上，发现另一个自己。所以说，爱情中的棋逢对手，更令人心向往之。

是啊，爱情不怕争吵，就怕没有可以让你吵架的人，就怕没有对手。

坚强美丽、被人称为“百变天后”的梅艳芳，最终却连同她的爱情一起凋零。那样一个烈焰红唇的坚强女子，事业如日中天，独独在爱情上没有遇到对手，一直等到40岁，也没能把自己嫁出去，最后苍凉地离去。

她不是不美丽，不是不温柔，不是不优雅，只是没有对手。

她不是不懂得爱，不是不向往爱，只是缺少一个可以过招的对手。就好像一个武林高手，修炼多年，绝技在身，行走江湖之后，却发现自己没有了对手，她只能和自己的想象搏斗，来往江湖，空怀一身绝技而无人喝彩！她最终只有退隐于世外。

这才是最深的悲哀！

人生需要对手，没有对手，人就没有奋斗的目标，就没有了努力的方向。

爱情亦如是。

所谓爱情，就是要找这样的一个对手：你哭、你笑、你的每一声叹息，他都懂得；能把人惹哭，还能再把人逗笑；陪你吵架，你摔茶杯，我就摔暖瓶，反正不值钱，摔坏了，再陪你买新的就是。

爱情的面孔

他们认识快两年了，一直平平淡淡的，虽然有时候也会因为对一些事情的看法不同而争执，但是矛盾总会很快过去，因为他总是让着她，只要她坚持的，最后他总会无条件地服从，所以他们的感情还是很稳定地发展着。

她住在繁华的市中心，他却城市西北角的新开发区。他们每天下班后在一起吃晚饭，然后他先送她回家，他再回自己的家。这样的路程，每天，几乎就绕着整个城市走了一圈。她似乎已经习惯他这样奔波在来来去去的路上，见到他的时候并不激动，不见的时候也不觉得有多么强烈的思念。她觉得他们的爱情也像他的人一样，平淡如水，微澜不起。

他不止一次地提出过要结婚，房子都已经装修好了，但是她迟迟不能下决心要嫁给他。她不能确定，自己是不是真的要和这个人在一起度过一生。事实上，那时候，她对他们的未来已经开始动摇。因为她的生活里又出现了另外一个人，这个男人仿佛正是为她准备的，成熟而富有激情，懂得浪漫而不失温存，他弥补了她一直以来的缺憾，使她几要在他的激情里燃烧掉自己。

那天，她和那个男人一起去海边疯了一天。回家时发现他正站在自己的门口，怀里抱着一个钢精锅。一见她回来，他急忙就迎了上去：“给你做了你最爱吃的红烧排骨，等了半天，怕凉了，刚刚又到路旁的小饭店里热了一下，快趁热吃吧！”

她呆呆地愣在那里，已经是初冬了，她却看到他额头满是汗水，那个精巧的钢精锅一直被他抱在怀里，锅盖上捂了一块厚厚的毛巾。她想起来他们中间其实隔着半个城市的距离，她想象着他这样端着一个锅，坐公交车一站一站地过来，他是怀着那样一颗虔诚的心，走在向她的路上啊！

为了保持身材，她一直在控制饮食吃得很少，可那次，她把他送来的饭吃了个精光。他就坐在她的对面，憨憨地，痴痴地看着她吃。

那次吃完饭后，她对他说：“我们结婚吧！”

其实，那天，她和那个男人已经在外面吃过饭了。

其实，那天，她回来时已经准备好了和他分手的理由。

后来她和朋友说，是他的那一锅红烧排骨让她一下子明白：她追求的激情和浪漫不过是爱情的面孔，而真正的爱，应该是那一锅最平常不过的红烧排骨，既好吃又滋养身体。就像他的爱情，虽然平淡，却一直在滋养着她。

生活中，我和你，是不是也曾经爱上了爱情的面孔，却忽视了爱的本身？

谁的手机为你而开

刚恋爱时，他和她都很狂热，一日不见如隔三秋。有一天晚上她失眠，忽然非常想念他。已经是午夜了，她猜想这会儿他一定睡得正香，却还是忍不住拨了他的手机。没想到，电话通了，那端正是他清醒的声音：“宝宝你怎么了？是不是又失眠了？”她惊异地问：“你晚上怎么不关机啊？”他笑着说：“我怕关了机，你想我的时候找不着我啊！”

后来，两人分手了，她很快就有了新的男友。新男友帅气洒脱，对她呵护倍至，她很满足，常常幸福地笑倒在他的怀里。只有一点缺憾，她常常找不到他，他的手机通常都处于关机状态。她埋怨他：“你怎么总是关机啊！”他振振有词：“关了机可以不被约束，如今关机也是时尚，谁还傻瓜一样 24 小时开着手机啊。”他和她约会时，也总是先把手机关了，说是怕别人打扰他们的幸福。直到有一天，她意外地发现，他背着她还和另外一个女孩儿来往着。

她一下子找到了他关机的理由。

再次分手后，她的心情坏到了极点，夜里常常失眠，不断地做噩梦。有一次被噩梦惊醒后，惊悸和恐惧逼得她无处可逃，情急中她打了他的手机，电话那一端是冰冷的声音：“对不起，你拨打的电话已

关机。”她的心凝成了一块冰，无措中忽然想到了最初的男友，下意识地就拨了那个已经被尘封了的号码。电话通了，她只轻轻地“喂”了一声，他关切的话语便从话筒的那端传过来：“宝宝是你啊，怎么了？又失眠了？”

她没有说话，泪却流了出来。她听到他在那端着急地问：“宝宝你别哭啊，到底怎么了？是不是做噩梦害怕了？不怕不怕，有我在呢……”

她哽咽着问：“你怎么不关机呢？”

他说：“我怕你想找我的时候找不到我啊。”

仍然是那样，她的心被这一句话轻轻打动。

只有怀着最深的爱，才能为你时时守候。就像此刻，这深深的夜里，那个为你开着的手机，承载的是一份随时随地地守候和企盼；而那个为你开着手机的人，才是你生命深处最真的爱啊。

爱在前，幸福在后

他们是同学，从中学到大学，整整十年的时光，身边的同学换了一茬又一茬，只有他和她，始终是同班同学。虽然算不上青梅竹马，也是难得的缘分了。

那时候的他和她，是志得意满的风华少年，从两情相悦到牵手相爱，都是水到渠成。毕业后，他在电信部门上班，她在一家合资公司做了白领，事业蒸蒸日上，爱情美满如意……

然而，这些都是从前，如今只能作为一种美好的回忆被永远封存。在他还不懂类风湿是一种什么样的病症时，这种可怕的病魔便迅速扼制了他意气风发的生命。从最初的关节疼痛，到瘫痪在床，不过短短一年的时间。

他从一个充满活力的阳光男孩，变成了一个缠绵病榻关节僵直的病人，许多人都劝她离开他，包括他自己。在他病情最严重的时候，他的脾气也变得格外暴躁，看到阳台上她种的花儿，他会突然把花盆摔碎；生日时她送他一部新手机，欢天喜地地教他怎样发短信，他却

狠狠地把手机摔在地上，对她大发雷霆。他用最恶毒的语言咒骂她，刺伤她，不过是想逼迫她离开。

她从一个沉浸在爱情中的幸福女子，跌落成一个孤独无助承受煎熬的落寞女子。那个最亲爱的人，曾经的温柔体贴全都不再，他的暴躁、冷漠和疏离，使她流泪，心碎，却从不曾绝望和后悔。为了照顾他，她不顾家人的反对，辞了工作，搬到他家里，和他父母一起承担起了照顾他的任务。他去治病，从东北到江南，一家家医院地跑，她始终陪在他身边，洗脸刷牙，读书写字，端屎倒尿，完全是一个贤惠妻子的模样，虽然，他们还没有结婚。

真爱面前，他幡然醒悟：面对爱，任何逃避都是不负责任的。爱一个女孩子，与其为她的幸福而放弃她，不如留住她，为她的幸福而努力。

他开始了写作，很艰难，每天只能在电脑前坐一个小时，病情严重的时候，只能侧身躺在床上，单手敲击键盘。

医生的诊断结果：想重新站起行走，也不是没有可能。但是手术费至少要 20 万。

20 万，不是个小数目。他咬紧牙关，在她的帮助下，埋头写作。一年，两年，当稿费单从全国各地雪片一样飞到他的手里的时候，他们禁不住相拥而泣。

当我在一个论坛上看到这对恋人的真情故事时，时间又滑过了 10 年，10 年后的今天，随手打开任何一本杂志或报纸，都可以看到他的名字。论坛里有他上传的照片，他因为激素的刺激，已不复有先前的英俊潇洒，而身旁站着她，却依然娇俏美丽。她的眼睛没有看镜头，含笑眸子注视着他，深情而专注。

辗转找到他的电话，拨过去，迎接我的是一个快乐明朗的声音。他说，我和女友去年已经结婚了，虽然婚礼很简单，但我们都很幸福。他还说，我靠着写作，已经差不多把手术费赚够了。本来今年春天就可以做手术的，但是我改了主意，我想先买套房子。这样，万一手术意外不成功，至少我还给她留有一套房子。

话筒这端，我悄悄地流泪了，为生命的美好和爱情的魅力。人生是个旅程，在这个旅程中，她在前面种植了爱，他在后面培育了幸福。爱在前，幸福在后，将这一条坎坷长途，点缀得温暖馨香，使这两个踏着荆棘前行的人，如沐春风，犹驾祥云。

放手后，看见爱

23岁那年，她爱上一位离婚男人。那个男人长了她8岁，从上到下都散发着成熟男人的魅力，善于揣摩女人的心思，对她又温柔体贴，很自然地便陷了进去。但是他对别的女人也一样好——在和她交往的同时，还和另外一个女孩儿纠缠不清。这她也是知道的，但是她不信，不信自己的优雅美丽和聪明才华敌不过那个平庸俗常的女子。她爱他爱得热烈而固执，那么骄傲任性的一个女子，在他面前，变得无比卑微。

当然也是有过快乐的，在一起时，他总是很细心地照顾她。他有一手好厨艺，只要她想吃的菜，他做出来总会有一种特别的味道。他知道她喜欢什么，需要什么，这让她觉得他是懂得她的。但是因为有另一个人存在，无论怎样快乐，心里也是有阴影的。他体贴关心她，她会不由地想：他对另外一个她是不是也这样细致？他买了礼物送她，她一定要追根问底：是不是买了更好的给了她？

到最后，只要一说起来，话题便很自然地绕到另外那个她身上。这样纠缠着，渐渐便陷入了恶性循环，她步步紧逼怀疑质问，他费尽心思自圆其谎，他们在一起其实已经没有什么快乐可言。

整整三年，她把最美丽的青春年华都给了他。她却从一个自信可爱的女孩儿变得敏感多疑，幽怨固执。朋友们都劝她趁早离开那个男人，干干净净开始另一场恋爱，她不肯，她说，我一定要等下去！

6月的时候，她回家为父亲过生日。父亲退休后没有别的事做，就把她弃置不用的台式电脑重新接上了网，每天在网上看看新闻，找几个棋友一起下下棋。那一天，她闲着无聊，看父亲在网上下棋，就凑上去帮阵。父亲在下象棋，她看得心痒，在一旁摩拳擦掌跃跃欲试。父亲便让她来。她下了三局，竟然三局皆输，不禁大为懊恼。父亲在

一旁笑着：“你知道败在哪儿了吗？你什么都不舍得丢，结果老将都难保。丢卒保车你懂不懂？要舍得放弃那些不重要的棋子，才有力量继续往前走。懂得做必要的放弃，才是真正的高手。”

她听着父亲的话，猛然间醍醐灌顶。

回去后，她正式和那个男人分了手，干净利落。跳出来后她才看清楚，原来自己竟在那滩浑水里趟了那么久，明知道回头就是岸，就是不肯上，原本清清爽爽的一个人，也被染浑了。她改了发型，买了新的衣服，手机电话统统换了一遍，和过去的一切彻底告别。

到了圣诞节，她和新男友一起参加朋友的聚会。那是一个斯文帅气的男孩儿，追了她好久，一直都被她忽略了。直到她放手后，才看见原来爱情离自己竟然这样近。

有些东西，需要放弃，才能得到；有些爱，也需要放手，才看得到。

火晶柿子

10月，她去参加他的婚礼——并没有收到他的请柬，是从同学那里得到的消息。喧嚷热闹的酒宴，她却只能一个人悄悄地躲在角落。远远地看着他，那对幸福的人正被众人起哄，一吻如香糯的米酒，醉红两张激动的脸。

她笑一笑，抿一口酒，却有百般滋味，在心中波翻浪涌。

悄悄退出来，车水马龙的街头，有小贩悠长的吆喝声飘过来：“正宗的火晶柿子，蜜甜爽口……”她停下来，一团鲜红，耀眼似火球，晶莹透亮如水晶。人呆了一呆，仿佛被那团颜色灼伤了眼睛，泪，悄然而落。

当然还记得，那些相爱的青葱岁月，月光下的篮球场，他一个人在球场上闪转腾跃，她站在旁边，追随他的目光如星星闪烁；他在女生楼下的玉兰树下等她，微风轻吹，暗香浮动。她一身月白色的碎花长裙，披着未及梳齐的长发，从楼上跑下来，先夺了那个饭盒，里面两个小巧的柿子，是晶莹透亮的鲜红，在她饱满光洁的脸上，映出两朵含娇带羞的红云……

无需任何承诺，两颗火晶柿子，是他们爱的见证。每年的10月底，他回老家临潼，将那些成熟后鲜红透亮的柿子小心地摘下来，带回来放进冰箱冷冻。只因为她喜欢，所以无论任何时候，她都能吃到冰晶甜润的柿子。每次，他看着她吃，满嘴鲜红的汁液横流，无尽的疼爱，在心中颤动。

毕业后，他到广州一家公司做工程师，她则留校做了化学教师。车站送别，他拥她在怀，只说一句：有爱不觉天涯远，我们总会在一起的。她却在火车开动后，追着火车一直跑，直到心口疼痛，在铁轨旁艰难地弯下腰来。心如凋零的白莲，一瓣一瓣孤单落地。

仍然是爱着的，爱情隔了千山万水，在电话、手机短信和QQ上开出明艳的花来。每年10月底，他回老家，采了当年的柿子，放进她的冰箱里。叮嘱，不可以一次吃太多，对胃不好。刮她的鼻子，不可以太想我，对身体不好。等着，很快就能付房子的首付了……

分开第3年，她提出分手，没有理由。他连夜从广州赶回来，她已经人去楼空。他发疯般，揪着她同事的领带，只差一把刀横上脖颈。同事吞吞吐吐，她……结婚了……

流年似水。几年后，他携了女友回家过年。在十字路口，转弯时，忽然一个身影，如惊鸿，从眼前一掠而过。他的心，莫名一震，急忙吩咐司机调头。那个身影，在如潮的人流中像翩然飞舞的蝶，时隐时现。终于停下，诧异地转过身来，他却怔住，如被雷击。

她优雅地微笑，你，认错人了。然后，从容转身疾去。

是的，当然是认错了。他的她，娇颜玉面，如芙蓉花开，怎么可能是眼前这个一脸疤痕面容可怖的女子？

她躲在街角，目送他离去。车如流水，她的天地却这样空静，只她一个伫立在辽阔的旷野，所有的爱，跌碎成泪。

当然会认错的，那一次实验室事故，爆瓶的硫酸如急雨，一滴滴都是焦灼的吻，落在她姣美如花的脸上。

和他分手后，她再也没吃过这种外表鲜红似火，入口清凉如冰的柿子。就像此刻，满目是火晶柿子娇艳欲滴的红，她却再不能，甜蜜入口。

最后一根稻草

相识时，她 35 岁，刚刚离婚，事情又遭惨败。在短短几个月里经受人生的寒露秋霜，她的头发大把地掉，人很快便憔悴得不像样子。后来听朋友说网上有驴友组织的户外游，她便报名参加了。他正好和她分在一组，23 岁的大男孩儿，朝露一样鲜嫩的年华，人却沉默内敛，成熟稳健。在攀岩的途中，她探身要去摘岩上的小酸枣，忽然腿上一阵刺痛，低头一看，发现腿上竟然吸了七八只蚂蟥。她惊叫一声，人就晕了。他一把抱起她，把蚂蟥拍掉，然后毫不犹豫地低头用嘴帮她吸腿上的毒。她看着这个一脸朝气的大男孩儿，心微微一颤，脸就红了。

那次攀岩回来后，他便开始追她。她当然不能同意，他们之间差着十几年的光阴，她可以想象，十年后，他正是繁花似锦，她已经人老珠黄，这种失衡，让她没有安全感。所以，她不能要。

可是他坚持。每天晚上下班，他必在商场门口等着她，他为她买整箱的水果和喜之郎果冻，帮她清理厨房和阳台，带她父亲去医院看病，为她做漂亮的水果拼盘，她耍赖让他叫她姑姑，他也叫……这样的宠爱，没有人愿意拒绝。更何况，这种宠溺，是从前的男人不曾给过她的。那个男人是她的天，在他面前，她卑微得像一粒尘土。而眼前的小男生，却像个大男人一样，把她当做掌心里的宝贝。

感情是最耐不得死缠硬磨的，更何况，他是真心实意地对她好。当他的存在成为她的一种习惯时，她终于缴械投降。

还是有很大的阻力，比如双方的父母。她第一次以女朋友的身份出现在他的家里，就惹起了一场轩然大波。他的母亲当场摔碗砸碟掀翻桌子，指着她的鼻子骂：你这个狐狸精，勾引我的儿子……她百口莫辩，狼狈而逃。她的家人，同样不能接受他的年轻。朋友们都劝：